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總說明

鑒於數位科技應用與數位經濟之高度發展下，國際法制政策近年對於個人資料保護議題逐漸重視，並已有相當之法制政策與組織建構之持續發展；國內實務近期亦因個資外洩、詐欺案件頻傳，以及相關新興科技應用發展引發之個人資料保護及隱私議題，對於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制與應有之組織建構有相當之關注與討論。一百十一年八月憲法法庭第十三號判決就整體個人資料保護層面，即揭示應研議建構獨立監督機制方能健全對個人資料之保障，並宣示應於三年內建立相關法制。參考國際主要組織或國家(如歐盟及鄰近之日本、韓國等國)皆已設置具有獨立性之機關，作為推動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政策、執行相關監督管理措施之專責機關，我國亦於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一條之一第一項明定該法之主管機關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為完成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之推動設立，特於行政院下設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以下簡稱本處)，並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其要點如下：

一、本處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第一條）

二、本處之掌理事項。（第二條）

三、本處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第三條）

四、本處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第四條）

五、本處之存續期間。（第五條）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

|  |  |
| --- | --- |
| 條文 | 說明 |
| 1. 行政院為籌設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以落實資訊隱私權保障，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設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以下簡稱本處)。 | 本處設立目的與隸屬關係。 |
| 1. 本處掌理下列事項： 2.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設事項之總體規劃、協調及推動。 3.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規之研擬。 4. 個人資料保護法規之訂修、解釋及協調推動。 5. 對公務與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事務監督、查核、通報、陳情等相關機制之規劃。 6. 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教育訓練、宣導與人才培育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7. 個人資料保護相關科技與應用模式之研析、評估、發展、交流及推廣。 8. 國內、外個人資料保護法制、政策與執行之研究、追蹤、調查及統計。 9. 國際個人資料保護事務合作、參與、交流之規劃及推動。 10. 其他有關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設事項。 | 本處之掌理事項。 |
| 第三條　本處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 本處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
| 第四條 本處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本處各職稱及配置員額等另以編制表定之。 |
| 第五條　本處於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成立時裁撤之。 | 本處之存續期間。 |
| 第六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本規程施行日期。 |